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 30日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2,207.69万元	盈利：4,210.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27元/股-1.59元/股	盈利：0.035元/股	盈利：0.067元/股

(2)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 30日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8,529.22万元-88,529.22万元	盈利：494.78万元	盈利：1,595.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0元/股-1.40元/股	盈利：0.008元/股	盈利：0.026元/股

注：公司于2019年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100%股权。收购华糖食品，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的损益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华桑”）、陈松彬、陈梅君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已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同时，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目前通过律师了解到法院已完成被申请人部分主要资产冻结。结合对该客户目前的运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评估，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亚太华桑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42 亿元；

2、同时，由于公司在对化工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位于辉丰仓、瑞丽仓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合计 5.72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首期、二期、三期款项合计 1,293,888,136.80 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后续《土地移交确认书》的确认情况，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以上主要变动影响均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除贸易业务外其余业务板块包括：糖制品业务、工业产品业务、民用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均正常运作，目前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位于辉丰仓、瑞丽仓的存货涉及风险的事宜。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相关事宜开展调查，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金额将依据相关调查结果及中介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基础，截至业绩预告披露日，以上预计可能不存在不完全的情况，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可能与目前估计值有差异，将对业绩预计金额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